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文件

海环审字〔2022〕43号

关于海城弘宁精神病医院—海城弘宁医养中心项目 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城弘宁精神病医院:

你单位报送的《海城弘宁精神病医院—海城弘宁医养中心项目(一期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)收悉,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本项目位于海城市毛祁镇商家台村,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,总占地面积8000m²,设置急诊室、诊疗室、娱疗室、处置室、药局、病房及附属科室等,设床位100张,预计年最多接待患者300人次/年,其中住院100人次/年,门诊200人次/年。

报告表主要结论意见可信,环保对策措施可行,可作为本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要求有:

1. 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，认真落实“报告表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，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、保养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. 本次批复不包含辐射项目内容，具有辐射的设备须按规定重新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3.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污水处理站全封闭，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，外排废气中 NH_3 、 H_2S 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， NH_3 、 H_2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 3 中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，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—2001）小型规模限值要求后有组织排放。

4. 加强水环境保护。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处理，满足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和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21/1627-2008）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相关标准要求后，定期由车辆运至海城汇通污水处理厂处理。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，保护地下水。

5. 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，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。

6. 落实隔声降噪措施。本项目应优选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合理布局、

安装减震垫及设置减震基础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三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及排污许可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海城分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

